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国东、孙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国东、孙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56,000股全部回购注销，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238,000元。

2、因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040.52万元，较2012年度减少1.42%，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0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117,5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08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款10,858,750.00元。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